

# 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

## 115 年第 2 次教育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室(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主持人：教育處蔡處長金田

肆、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P2-P14)：

一、教育處(P2-P5)

二、校外會(P6-P9)

三、警察局(P10-P14)

柒、上次會議提案追蹤情形：無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 4 月特定人員提列人數為 0 之學校，請學校提出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19 日本縣推動毒品危害跨單位聯繫座談會，會議決議事項第 2 點，請各校依全校學生比率 0.5%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二)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 105 年第 4 次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會議決議事項第 3 點，有關特定人員提列學生數 100 人以下學校可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可不提列特定人員，其餘仍依全校學生比率 0.5%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三)經查本縣學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上，且 4 月未提報特定人員學校為鹿江國中小。

決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時 分

一、本縣特定人員提列現況（校外會更新）

學制	114 年 4 月提列數	115 年 4 月提列數	增減人數
高中職	99	85	-14
國中	191	260	+69
國小	15	21	+6
合計	305	366	+61
統計時間	114 年 5 月 2 日	115 年 5 月 4 日	

※各校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如附件 1。

二、彰化縣 114 及 115 年尿篩檢驗情形

(一)指定尿篩檢驗情形

年度 人數	114 年第 1 次指定			115 年第 1 次指定			
	學制	送驗 人數	確認 陽性	陽性 檢出率	送驗 人數	確認 陽性	陽性 檢出率
	高中職	121	1	0.83%	77	0	0
	國中	110	0	0%	221	0	0
	合計	231	1	0.43%	298	0	0
備註	115 年第 1 次已於 5 月 11 日完成檢體收繳並轉送生技公司檢驗。						

資料來源：校外會

(二)臨機尿篩檢驗情形

115 年迄今本縣分別送驗法醫研究所及欣生生技公司實施臨機尿篩檢驗共計 23 人次，其中陽性人數 1 人，陽性率為 0.04%，與 114 年比較，陽性人數減少 3 人，詳如下表：

年度	114						115年(1-5月)					
人數	送驗人數		陽性人數		陽性率		送驗人數		陽性人數		陽性率	
學制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高中職	26	1	1	0	3.8%	0%	2	4	0	0	0%	0%
國中小	15	2	3	0	20%	0%	11	6	1	0	9.1%	0%
合計	44		4		9.1%		23		1		4.3%	

資料來源：校外會

### (三)擴大尿篩檢驗情形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同意尿篩總人數	33,005	34,444
合計學生總數	48,385	49,102
總參加比率	68.21%	70.14%
確認陽性	0	1

### 三、本縣學生涉毒案件現況(單位：人次)：(校外會更新)

學制	114年1-5月 本縣學生涉毒案件	115年1-5月 本縣學生涉毒案件	增減人數
高中職	5	5	0
國中	10	3	-7
合計	15	8	-7
備註	資料來源：警方函文校外會偏差行為通知書、學生自我坦承及特定人員臨機尿篩結果統計		

四、本縣偏差行為通知書管制統計(國中、小)，自 115 年 1 月起統計至 5 月 11 日止，共計 32 校 72 名(如附件二)。

#### 五、請各校須配合事項

(一) 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newsnc.moe.edu.tw/>)填報，每月應完成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並於 30 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特定人員；若無特定人員或無異動時，仍需上網簽核，注意需完成承辦人、單位主官審核及校長(或代理人)三級核定始簽核完成。

(二) 強化新興毒品與電子煙查察：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第 40 次定期聯繫會議毒情警示：

(1) 警察機關近期發現毒品藥頭以「睫毛雨衣(睫毛定型液)」作為偽裝，包裝依托咪酯(第二級毒品)煙油兜售。若發現學生無故大量持有或無化妝習慣卻持有者，應多加留意。

(2) 目前全球最新興起的毒品為硝基氮類(Nitazenes)、依托咪酯(Etomidate)、賽拉嗪(Xylazine)等三大類，均是以化學合成的鎮靜劑變形為毒品，且流行於年輕族羣，如混合其他毒品使用，毒性更強，猝死率遠高於其他毒品十倍以上。賽拉嗪原為獸醫用鎮靜劑，濫用時常與安非他命混合，是美國近期出現的新興「喪屍藥」，行政院業於 114 年 7 月 3 日公告列管為第三級毒品。

(3) 經警政署查證，依托咪酯類毒品已超越卡西酮類、愷他命、安非他命，成為最多藥頭販賣毒品類型。惟因賽拉嗪對身體產生生理機製與依托咪酯接近，且現行毒品列管級數較低，可能因大力查緝依托咪酯而轉向盛行之。為防範未然，各級學校應賡續關注學生使用電子煙情形，持續抑製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類盛行，並留意青少年尿液篩檢結果，觀察第三級毒品賽拉嗪是否有盛行情形。

2. 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若疑含有毒品成分，應依規定移請警察機關查處，並列為特定人員實施尿篩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 六、反毒工作宣導

- (一) 本縣轄屬學校針對學生家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並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時機加強宣導，截至 115 年 4 月已辦理 14 校次，共 2,120 人次受益。
- (二) 為加強各校教師及學生反毒知能，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結合慈濟無毒有我防毒教育宣導團講師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截至 115 年 4 月已辦理 36 校次，共 5,788 人次受益。
- (三) 反毒行動巡迴車結合春暉志工講師，截至 115 年 4 月已巡迴全縣國中小 20 校，共 1,665 人次受益。
- (四) 反毒宣導活動：
  1. 無毒青春劇團表演：115 年 5-11 月辦理 7 場次。
  2. 反毒教育推動參訪研習：預定 115 年 7 月辦理 1 場次。
  3. 反毒守門員培訓研習(五至九年級)：預定 115 年 8 月 4 日、6 日、7 日、13 日、14 日辦理 5 場次。
  4. 反毒教育人員增能研習：預定 115 年 8 月 24-25 日辦理 2 場次。
  5. 教材教案暨學習單設計競賽：預定 115 年 9 月 11 日辦理。
  6. 反毒巡迴講座：預定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 10 場次。
  7. 防制新興毒品及防制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微電影創作競賽：預定 1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收件。
  8. 藥物濫用防制及反詐騙海報繪畫創作競賽：預定 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收件。
  9. 毒品危害防制教案分享暨反毒宣導人員研習：預定 115 年 10 月辦理 2 場次。
  10. 戲說無毒巡迴劇場：預定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 40 場次。

## 一、校外會業務推展概況

- (一)校外聯合巡查：每月編組警察、高中(職)及國中學務人員執行聯合巡查，4-5月份執行12場次(統計至5月8日止)，編組42人次，登記勸導學生計有12人次。針對登記勸導學生校外會每週以密件函送所屬學校，並要求相關學校針對同學行為樣態列冊追蹤輔導並紀錄備查。
- (二)保護兒少專案巡查：每月編組學務創新人員(軍訓教官)配合各分局執行保護兒少專案臨檢勤務，4-5月份共計執行6場次(統計至5月9日止)，勸導學生5人次；另針對登記勸導學生以密件方式函送所屬學校，請學校列冊追蹤輔導，避免深夜在外遊蕩，減少偏差行為發生。
- (三)學生交通安全維護：配合監理站、交通警察執行學生專車稽查工作，4月份共計執行2場次，稽查車輛共計16輛次，狀況均良好。

##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推展概況：

- (一)轉達教育部重申春暉輔導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轉銜輔導相關規定辦理。
  - 1.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規定略以：「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2.爰上，藥物濫用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學校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召開轉銜會議，評估該生資料是否有必要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列為特定人員關懷輔導，倘經會議決議個案狀況良好，不需再予列管後，應透過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列管；中途離校或畢業且不再繼續就學個案，則轉至其他機關續予輔導。
- (二)重申教育部「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1.通報原因：知悉學生涉及下列事項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或遭檢警查獲或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 通報方式：

(1) 知悉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

(2) 未滿 18 歲在學個案，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  
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應同步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  
-關懷 e 起來。

3. 注意事項：學生若於通報前已離校（非在校生），則學校於完成通報不  
成立春暉小組後請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  
報相關資料後結案備查。

(三) 有關本縣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制情形：

1. 前次「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控會議」(115/4/2 召開)，討論個案有  
芬園國中李○捷(續輔)、草湖國中林○昇、大城國中王○源、田中高  
中許○凱、明倫國中黃○琪、永靖高工謝○宇、二林工商洪○晨、秀水  
高工黃○為等 8 員，管制輔導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1) 已輔導結案：

大城國中王○源已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完成為期 6 個月之春暉輔導，尿  
液檢體於 115 年 4 月 13 日經法醫研究所檢驗為陰性，該校已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完成系統填報結案。

(2) 輔導中斷：

芬園國中李○捷因結案尿篩檢體於 3 月 27 日送驗法醫研究所檢出安非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輔導未成功，已於 115 年 5 月 8 日芬中學字第  
1150001728 號轉銜彰化縣警察局少年隊，該校已於 114 年 5 月 4 日完  
成系統填報結案。

(3) 輔導中(含續輔)：

- a. 草湖國中林○昇(續輔)：115 年彰化縣政府擴大尿篩檢驗報告為安非  
他命(686 ng/mL)、甲基安非他命(1126 ng/mL)陽性反應，該校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召開續輔會議決議續輔。
- b. 田中高中許○凱，輔導中。
- c. 明倫國中黃○琪，輔導中。
- d. 永靖高工謝○宇，輔導中。

e. 二林工商洪○晨，輔導中。

f. 秀水高工黃○為，輔導中。

115 年彰化縣第 2 季藥物濫用輔導個案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姓名	性別	校安序號	輔導情形	備考
1	草湖國中	林○昇	男	3431457	輔導中 (續輔)	吸食安非他命
2	田中高中	許○凱	男	3501631	輔導中	吸食愷他命
3	明倫國中	黃○琪	女	3515359	輔導中	持有依托咪酯
4	永靖高工	謝○宇	男	3523199	輔導中	吸食依托咪酯
5	二林工商	洪○晨	女	3522185	輔導中	吸食依托咪酯
6	秀水高工	黃○為	男	3523188	輔導中	吸食愷他命

## 2. 近期藥物濫用個案(115/4/2~115/5/11)追蹤輔導管制情形：

新增個案 2 員，追蹤輔導狀況分述如下：(如下表)

115 年彰化縣第 2 季藥物濫用輔導個案統計表(新增)						
編號	學校	姓名	性別	校安序號	輔導情形	備考
1	秀水高工	倪○貴	男	3558924	轉銜	販賣依托咪酯
2	彰化高商	黃○豐	男	3553410	輔導中	轉讓依托咪酯

### (1)輔導中斷：

秀水高工倪○貴均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休學，115 年 5 月 6 日秀工學字以第 1150200078 號函轉彰化縣毒品危害中心進行追蹤輔導。

### (2)輔導中：

彰化高商黃○豐，輔導中。

## (四)緝毒溯源通報資料須知(重點提醒)：

1.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學校若於清查或春暉輔導過程中知悉毒品來源，應以「密件」填報「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函送本處(校外會)。
2. 特別提醒各校：填報該表單時，請盡量回報最完整的資訊(包含毒品提供者之姓名/綽號、年齡、住處或常出沒位置、聯絡電話/通訊軟體帳號、最

後一次交易時間與地點等詳細特徵)。學校提供之情資是檢警犯罪偵查的重要開端，資料愈完整，愈有利於檢調單位精準追查上源藥頭；通報流程皆恪遵保密原則，情資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報請地檢署指揮，絕不透漏情資提供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身分，請各校安心提報並盡力協助。

(五)本縣 115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各項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 (1) 115 年 3 月 10 日辦理 115 年校園防毒守門員研習，研習對象為本處轄屬學校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師資，研習後於各校進行反毒入班宣導，截至目前本縣高中職校合計 890 班，其中已完成宣導 482 班，未完成宣導 408 班，達成率為 54%(統計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止)，規劃於 10 月 31 日前達成反毒入班宣導 100%之目標。
- (2) 115 年 5 月 4 日執行本縣第 1 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總計收取檢體高中職端 77 件、國中端 221 件，合計 298 件。
- (3) 本年度(115 年)辦理動靜態才藝競賽時間如下：
  - 1、靜態才藝競賽(海報):5 月 15 日截止。
  - 2、動態才藝競賽(勁歌熱舞):8 月 6 日(星期四)假員林家商中正堂實施。

## 壹、查察少年觸法案件分析

本局 115 年 1 至 4 月（以下稱本期）轄內少年犯罪概況與 114 年 1 月至 4 月（以下稱去年同期）執行查處少年犯罪之各項數據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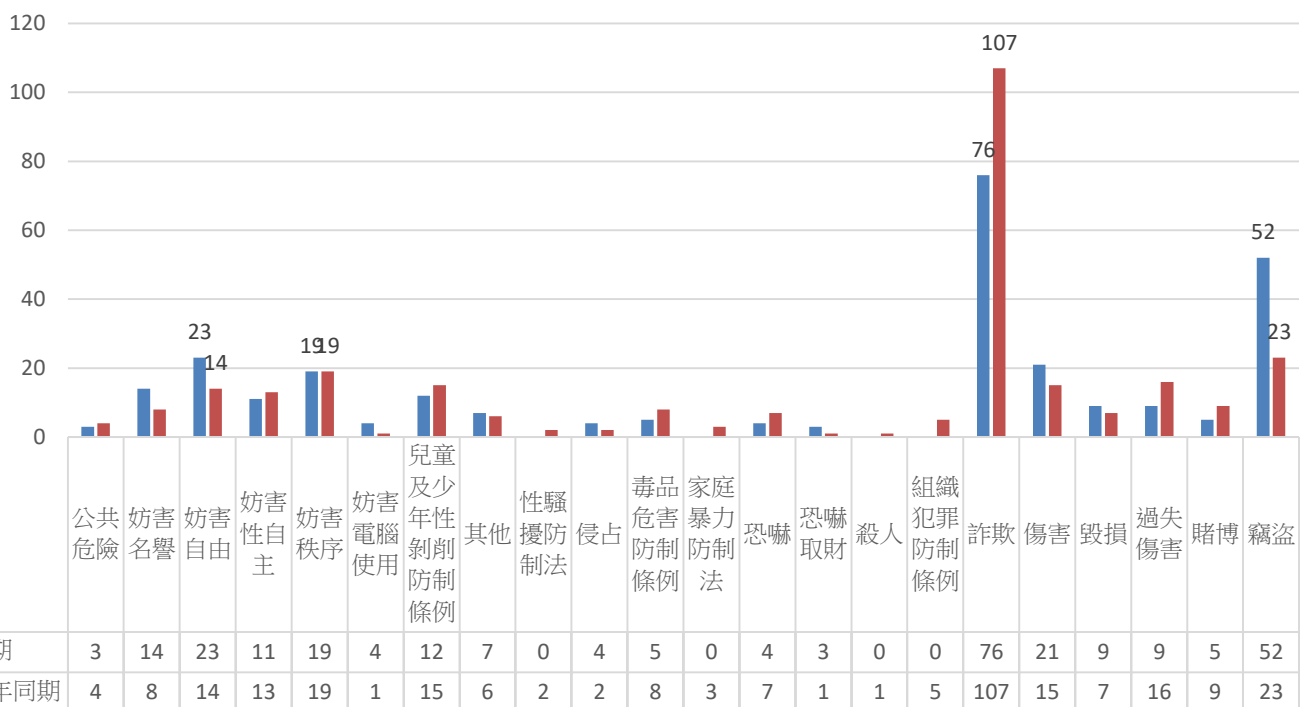
### 一、觸法人數：

本期彰化縣觸犯刑事法令少年犯罪人數 281 人（男 225 人，占 80.1%、女 56 人，占 19.9%），有學籍 261 人，無學籍 20 人；較去年同期 286 人（男 238 人，占 83.2%、女 48 人，占 16.8%），有學籍 254 人，無學籍 32 人，減少 5 人，其中男性人數減少 13 人、女性增加 8 人。

### 二、觸法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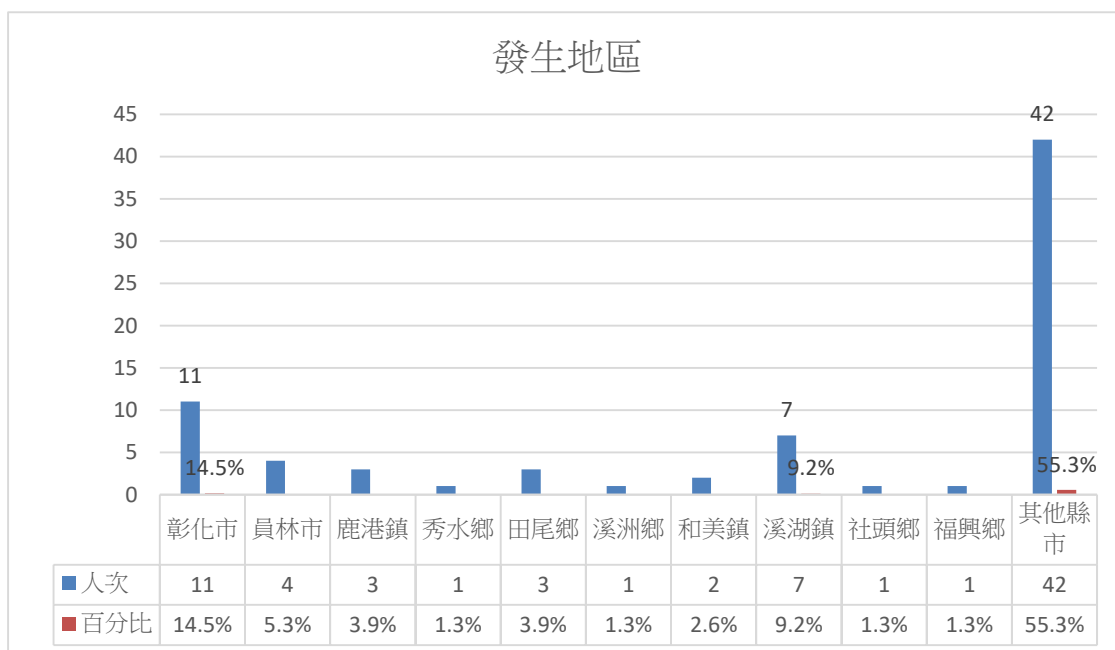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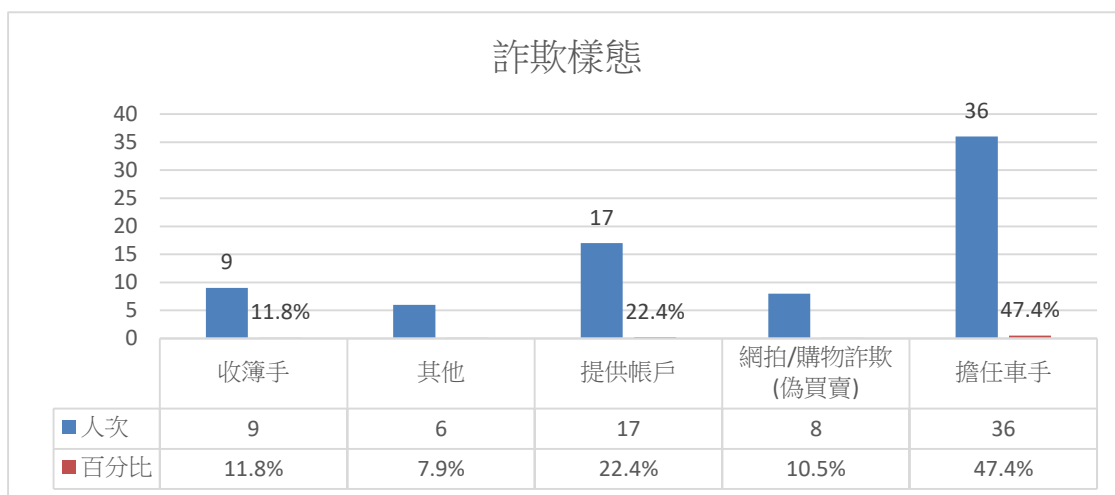
本期少年犯罪類型以詐欺案件 76 人最多(27.0%)，有學籍 68 人，無學籍 8 人，竊盜案件為 52 人居次(18.5%)，有學籍 52 人，無學籍 0 人，妨害自由案件 23 人再次之(8.2%)，有學籍 21 人，無學籍 2 人。去年同期以詐欺 107 人最多(37.4%)，有學籍 90 人，無學籍 17 人，竊盜案件為 23 人居次(8.0%)，有學籍 21 人，無學籍 2 人，妨害秩序案件 19 人再次之(6.6%)，有學籍 18 人，無學籍 1 人。

彰化縣本期、去年同期少年犯罪樣態比較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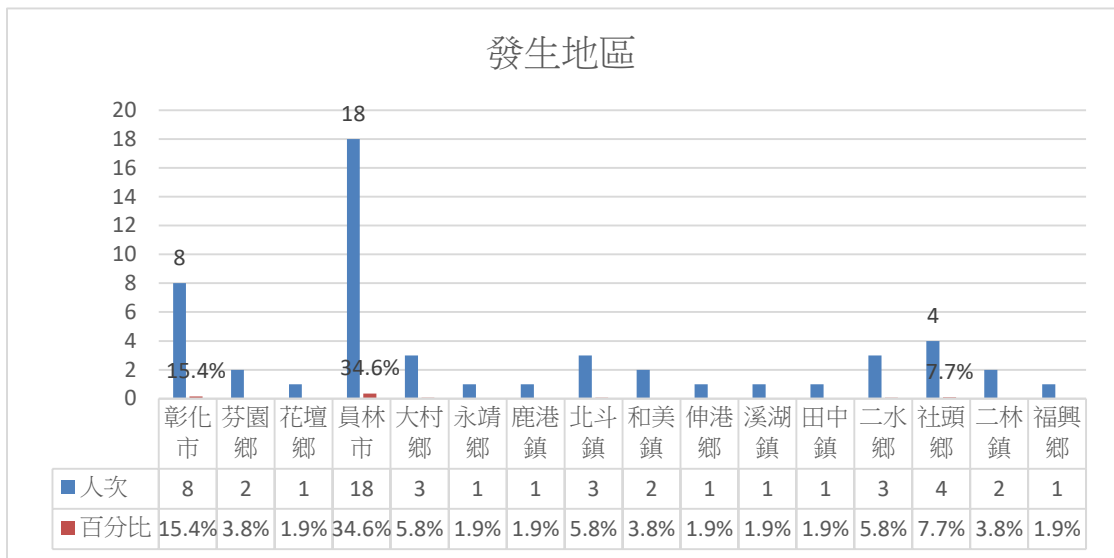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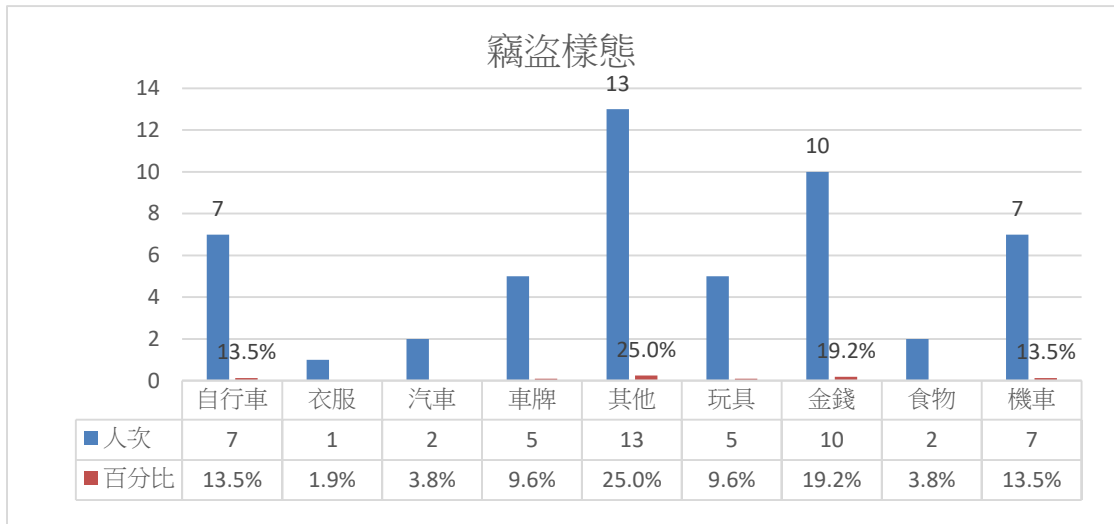
(一) 詐欺案類：

本期詐欺案件共 76 件，以擔任車手 36 人最多(47.4%)，提供帳戶 17 人居次(22.4%)，收簿手 9 人再次之(11.8%)。發生地區以其他縣市 42 人最多(55.3%)，彰化市 11 人居次(14.5%)，溪湖鎮 7 人再次之(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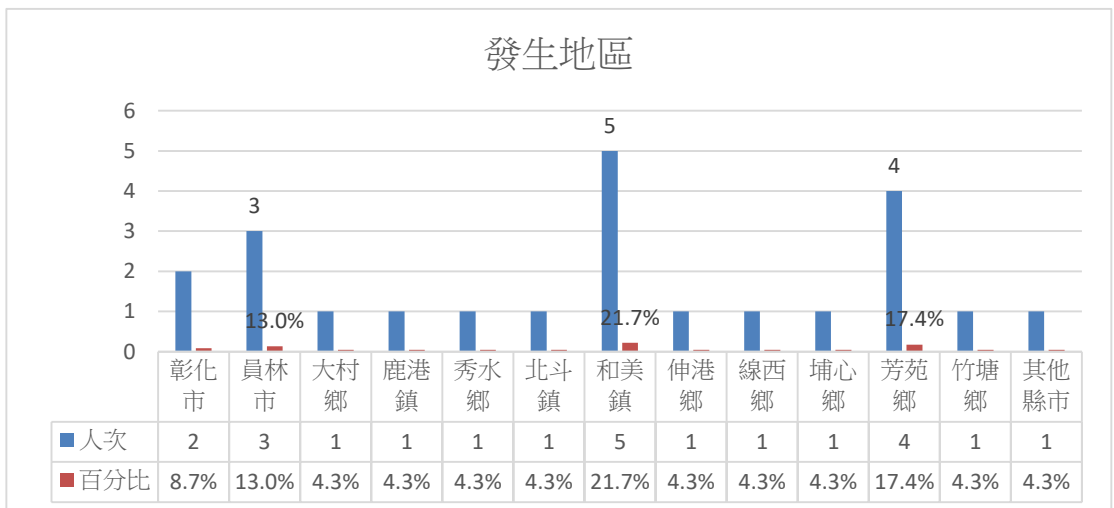
(二) 竊盜案類：

本期竊盜案類共 52 件，犯罪標的物以其他 13 人最多(25.0%)，金錢 10 人居次(占 19.2%)，自行車及機車各 7 人再次之(各占 13.5%)。發生地區以員林市 18 人最多(34.6%)，彰化市 8 人次之(15.4%)，社頭鄉 4 人再次之(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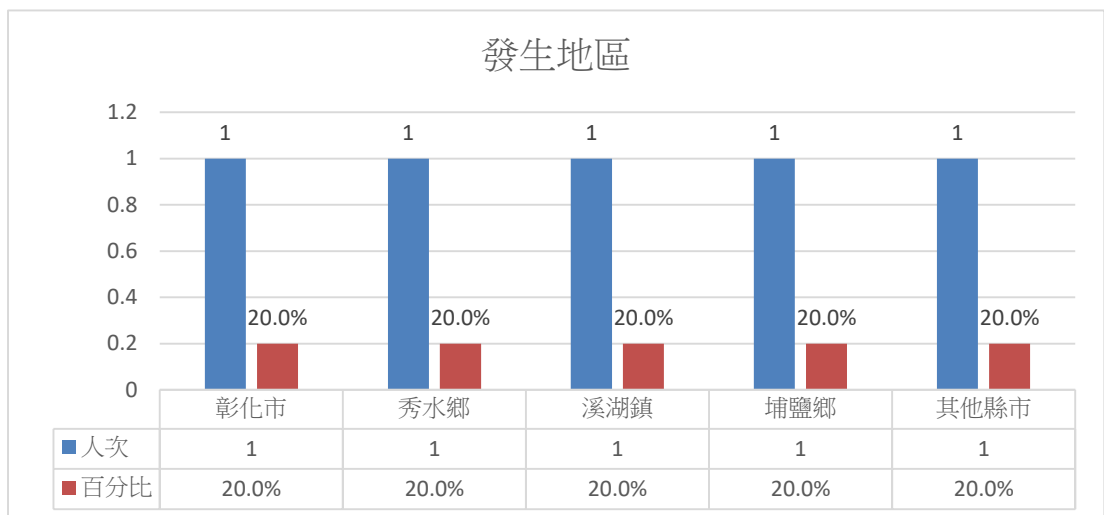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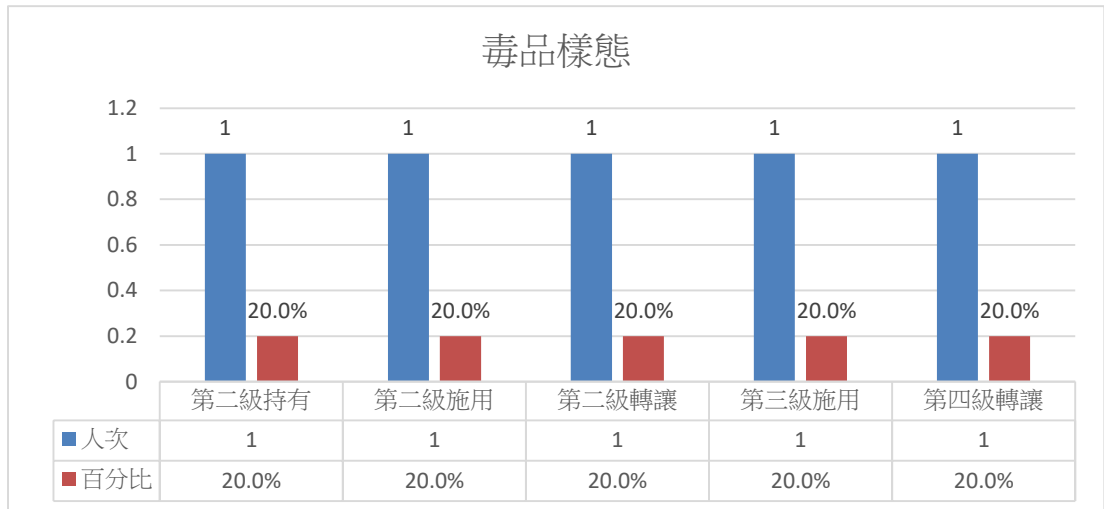
(三) 妨害自由案類：

本期妨害自由案件共 23 件，發生地區以和美鎮 5 人最多(21.7%)，芳苑鄉 4 人居次(17.4%)，員林市 3 人再次之(13.0%)。



#### (四) 毒品案類：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共 5 人，持有、施用、轉讓二級毒品各 1 人，施用三級毒品 1 人，轉讓四級毒品 1 人(各占 20%)。發生地區分為彰化市、秀水鄉、溪湖鎮、埔鹽鄉、其他縣市各 1 人(各占 20%)。



## 貳、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成效

### 一、強化校園聯繫工作

由本局少年警察隊責任區偵查佐與各分局偵查隊刑責區偵查佐及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員警就轄內學校，每月 1 次訪視或電話聯繫學校之警衛、軍訓教官、學務主任或值日有關人員，以了解校園狀況，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二、廣續執行「保護兒少專案」

針對本縣列管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計 222 處，本局各分局每星期規劃執行 1 次以上少年保護及查察勤務，並得結合擴

大臨檢及一般巡邏勤務實施；本局少年警察隊每月擇一日或二日通報所屬分局同步執行一次保護兒少專案，並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逗留場所，執行臨檢、巡守等勤務。

## 參、未來工作執行重點

### 一、落實警政與教育橫向聯繫

本局若查獲學生涉及少年事件，為利學校進行輔導作為，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兼顧校園安全、公共安全、程序安全為前提下，適度聯繫並提供校方資料即時介入輔導；各校若遇有緊急校園安全事件時，請與學校所在地警察分局互相合作，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共享情資，即時妥處。

### 二、持續推動校園毒品情資通報警方偵處工作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防制校園毒品，依「反毒通報網」策略，透過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春暉專案」主動提供學生涉毒案件毒品上游情資予檢警，以阻斷藥頭侵入校園，俾利溯源追查上源藥頭。